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R T I N 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購股權調整而頒佈的補充指引，會在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作出調整，並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對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作出調整。

茲提述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權之調整

待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後，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購股權調整而頒佈的補充指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本公司於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須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股本重組完成 而須作出調整前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 而須作出調整後	
		行使價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0.2618港元	108,000,000	0.5236港元	54,000,000

本公司之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經以書面確認本公告所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之調整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之規定以及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而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